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 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教育訓練課程（第四梯次）

講義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年7月

議程

13:30 - 14:00	報到
14:00- 14:20	長官致詞 原住民族委員會長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長官
14:20- 15:20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SOP說明 講師：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0- 16:20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檢核作業操作教學 講師：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20- 16:30	綜合討論、Q&A
16:30-	賦歸

目錄

- 1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
成果檢核作業 SOP 說明
- 13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檢核
作業操作教學
- 21 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
作業操作手冊

Slido 線上提問連結

課程一：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 SOP 說明



課程二：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檢核作業操作教學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教 育 訓 練 （ 第 四 梯 次 ）

-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SOP說明
- 原住民族部（聚）落調查平台檢核作業操作教學

113 年 07 月 19 日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簡報大綱

2

一、背景說明

二、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

三、檢核作業之調查平台抽樣功能操作

一、背景說明

- 1.調查成果檢核之目的與成果應用
- 2.調查成果檢核之手冊使用說明
- 3.作業分工



1-1 ⊕ 調查成果檢核之目的與成果應用

背景說明

4

➤ 辦理目的

- 111-112 年度缺少檢核機制以確認調查成果之正確性，未來國土計畫輔導原鄉既有居住用地合法時，恐有損部落族人提出住宅使用申請相關佐證文件之效力。因此，113-114年度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增加調查成果檢核事項。
- 為使後續檢核標準一致，將擬定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標準作業（SOP），包括內業資料標準檢查及合理性檢查，以及外業檢核成果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與否，供各縣市政府檢核作業使用，以確認本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作為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佐證文件。

➤ 成果應用

- 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 作為農 4 劃設審議之參考
- 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

➤ 使用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之「業務單位」及調查作業之受託廠商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之「受託廠商」。

➤ 使用用途

-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檢核作業流程及作業依循。
- 駐地人員完成調查作業後，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作業之受託廠商自行檢核全數調查資料及填寫自主檢查紀錄表**。
- 後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成果辦理檢核作業。

1-3 ㊟ 作業分工 (1/4)

單位名稱	工作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檢視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提供修正建議。 2.檢視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及方法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提供修正建議。 3.辦理教育訓練。 4.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5.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空間範圍，並提供核定部落範圍框最新數值圖資。 6.釐清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檢核作業之執行疑義，並確認調查成果： (1)檢核確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 (2)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型態分類，如有實際認定疑義，應予以釐清。 7.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8.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檢核相關會議。 9.製作政策推廣宣導品。

1-3 作業分工 (2/4)

背景說明

7

單位名稱	工作事項
內政部 國土管理署	1.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 2.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及方法。 3.辦理教育訓練，以及製作影片及 E-learning 教材。 4.維運管理部（聚）落調查平台（含功能增修及資料建置、轉移）。 5.蒐集並建置調查所需基礎圖資（含建物框分棟作業）。 6.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彙整相關執行疑義（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並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確認。 7.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8.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辦理進度，並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檢核相關會議。 9.蒐集和滾動更新修正部（聚）落調查常見分類疑義及案例彙編。 10.核定部落範圍空間數化。 11.製作政策推廣宣導品。

1-3 作業分工 (3/4)

背景說明

8

單位名稱	工作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參與教育訓練。 2.辦理及督導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含成果建置及資料自主檢核）。 3.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檢核及修正駐地人員繳交之調查成果資料。 4.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於資料檢核完成後，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7.建議進行調查前，應發文通知公所及部落，說明將有駐地人員進入部落調查。 8.建議製作駐地人員調查背心與識別證，增進駐地人員調查效率。
直轄市、縣（市）之各鄉（鎮、市、區）公所	1.參與教育訓練。 2.協助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3.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成果。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以及確認調查成果。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民眾閱覽版查詢系統）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7.建議進行調查前，應發文通知部落，說明將有駐地人員進入部落調查。

單位名稱	工作事項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廠商	1.參與教育訓練。 2.設置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含成果建置及資料自主檢核）。 3.配合檢核作業，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配合參與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駐地人員	1.參與教育訓練。 2.穿著調查背心及識別證，前往部落調查建物及設施物。 3.配合檢核作業（含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廠商自主檢核），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二、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

1. 檢核內容

2. 檢核流程

3. 檢核數量

4. 檢核規則

5. 檢核方式

6. 抽樣機制與時程

7. 作業期限

➤ 檢核標的

各直轄市、縣（市）**113-114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 檢核事項

- 調查成果**數量**：

應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是否均已完成調查。

- 調查成果**品質**：

調查成果之檔案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屬性欄位值是否遺漏或錯誤、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及現況照片拍攝品質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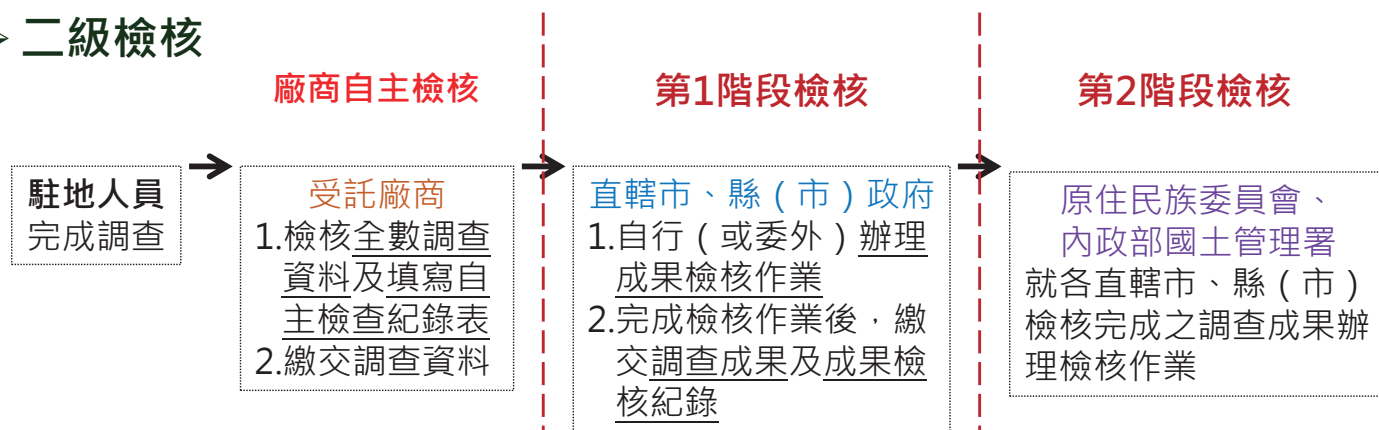
2-2 ㊟ 檢核流程

分3批次進行調查成果檢核，並採二級檢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分別進行檢核

➤ 3批次檢核

先由調查作業受託廠商自主檢核，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並於113年10月31日、114年1月31日及114年5月31日，分批繳交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予中央單位辦理檢核作業。

➤ 二級檢核



► 中央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核之部落及建物抽檢比例

抽檢對象		單位	中央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廠商
內業	部落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20% 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	100%	100% 自主檢查
	建物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10% （無條件進位，未達20棟，應至少抽檢20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20棟，應全數檢查）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20% （無條件進位，未達30棟，應至少抽檢30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30棟，應全數檢查）	
外業	部落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5% 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	100%	-
	建物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5% （無條件進位，未達10棟，應至少抽檢10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10棟，應全數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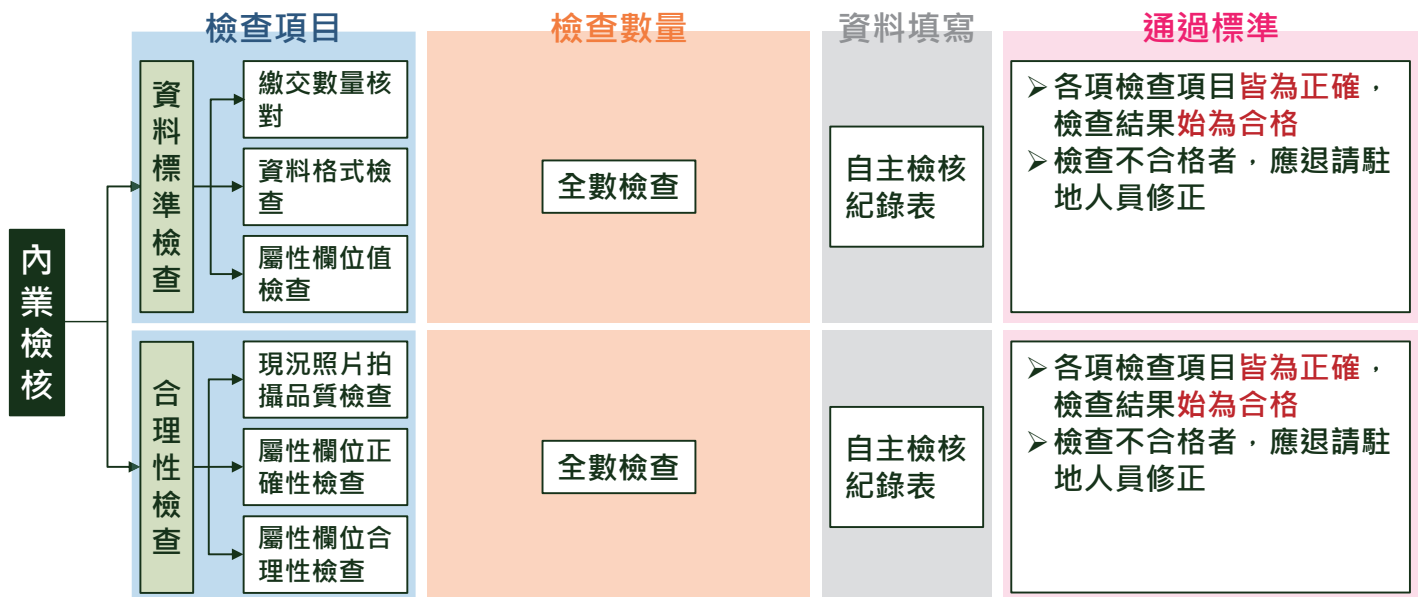
- 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之受託廠商提交調查成果前，依據「五、檢核方式」之說明，詳檢其調查資料，並以部落為單位確實填寫**調查成果自主檢核紀錄表**，以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核之效率。
-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核合格，其中資料錯誤者不納入外業檢核之抽樣母數。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核不合格，退請受託廠商修正，複查合格後，再進入外業檢核。
- 四. 中央單位內業檢核不合格者，待外業檢核結束後，一併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
- 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中央單位內業檢核或外業檢核雖合格*，但資料錯誤者仍須退請**檢核作業流程之上一作業單位**進行修正，並應填寫及繳交**複查表**，以確認修正結果之正確性。

例如：進行內業檢核時，該部落抽檢建物共100棟，其中95棟調查成果無誤、5棟有誤。正確率為95%，**已達內業檢核通過標準（90%）**。惟仍有5棟調查資料有誤，應**修正**之，填寫並繳交**複查表**。

*合格：指合格的抽檢建物數占總抽檢建物數**90%**以上。

➤ 廠商自主內業檢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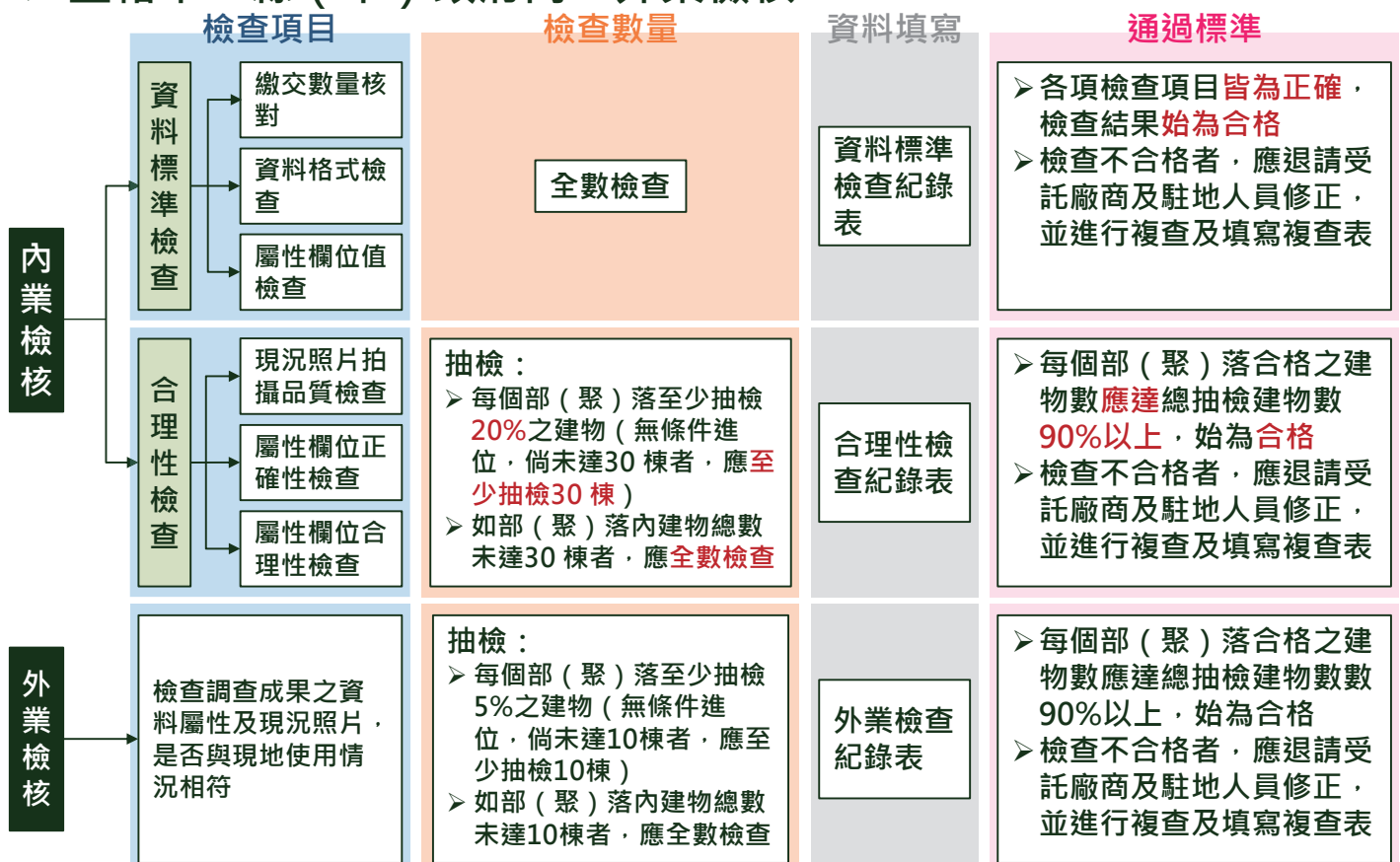
針對部落及建物進行全數檢查。



※ 單個部 (聚) 落合格率 =

單個部 (聚) 落建物合格數 / 單個部 (聚) 落建物總抽樣數

➤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內、外業檢核



2-5 檢核方式 (3/8)

部 (聚) 落調查成果檢核

17

※ 單個部 (聚) 落合格率 =

單個部 (聚) 落建物合格數 / 單個部 (聚) 落建物總抽樣數

➤ 中央單位內、外業檢核

		檢查項目	檢查數量	資料填寫	通過標準
內業檢核	程式檢查	資料標準檢查	全數檢查	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 各項檢查項目皆為正確，檢查結果始為合格 - 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人工檢查	合理性檢查		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 每個部 (聚) 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90%以上，始為合格 - 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外業檢核		檢查調查成果之資料屬性、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	抽檢： - 就各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5%之部 (聚) 落 (無條件進位)，每個部 (聚) 落至少抽檢5%之建物 (無條件進位，尚未達10棟者，應至少抽檢10棟) - 如部 (聚) 落內建物總數未達10棟者，應全數檢查 - 前開抽檢5%之建物標的應以105年5月1日之既有建物為主	外業檢查紀錄表	- 每個部 (聚) 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90%以上，始為合格 - 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 (市) 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2-5 檢核方式 (4/8)

部 (聚) 落調查成果檢核

18

➤ 檢查項目-內業檢核之資料標準檢查

檢查項目		說明
(1) 資料標準檢查	A. 繳交數量核對	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是否均已繳交？
	B. 資料格式檢查	詮釋資料是否依規定之格式建置？
	C. 屬性欄位值檢查	1.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勾選「存在」者，其「經度坐標」、「緯度坐標」、「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是否屬105.5.1前既有建物」等欄位不得缺漏。 2.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之分類代碼為50802、60100、60201、60202、60203、60204、60205、60300、60400、60600、70103、00405者，其「設施名稱」欄位不得缺漏。 3. 「是否屬105.5.1前既有建物」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其「105.5.1 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欄位應上傳相關檔案，不得缺漏。
		「建物框資料來源」屬106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定」；屬111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或「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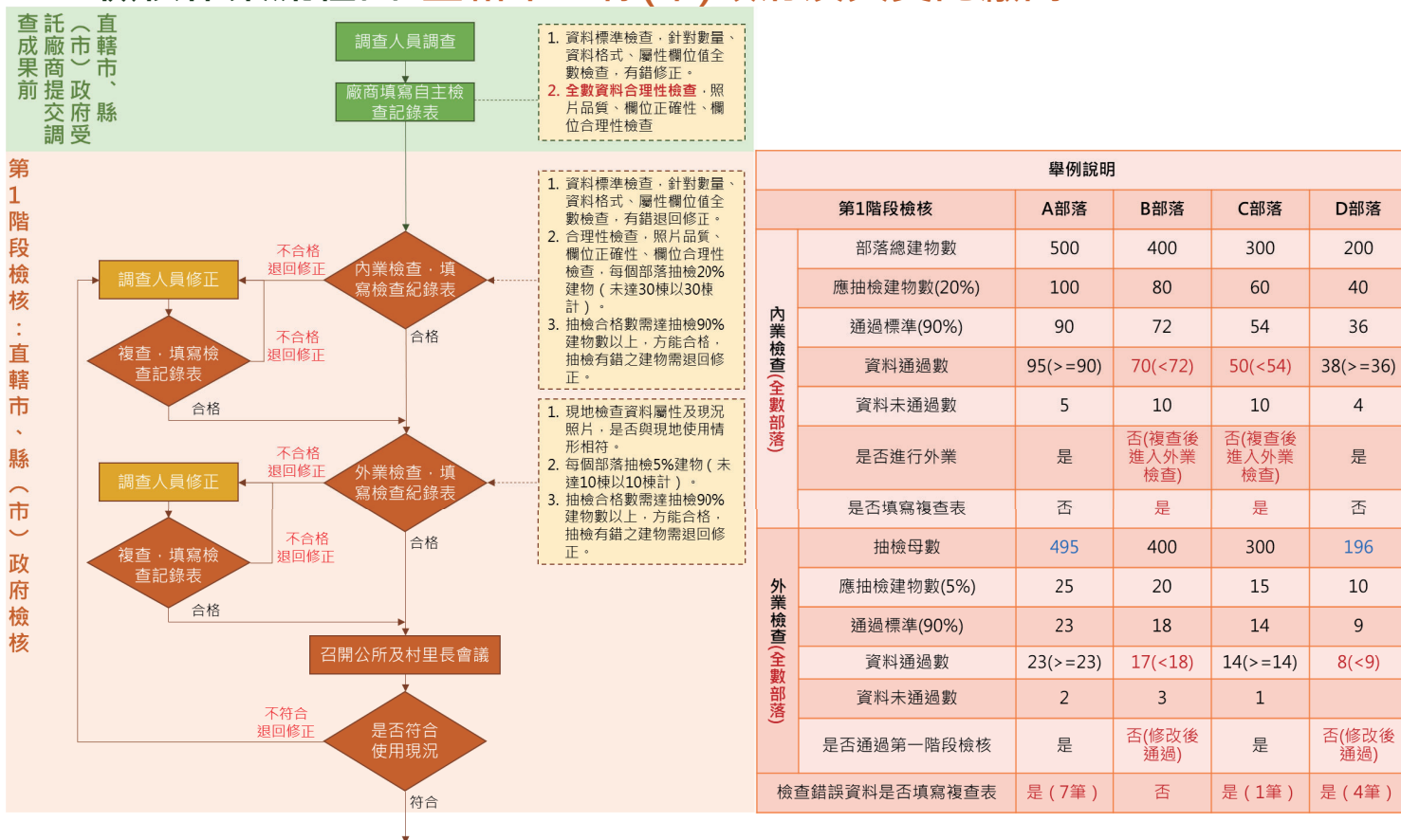
➤ 檢查項目-內業檢核之合理性檢查

檢查項目		說明
(2) 合理性檢查	A.現況照片品質	現況照片應拍攝門牌及建物正面照，並可辨識出建物現況樓層數及使用現況；如該建物無門牌，應於備註欄位標註。
	B.屬性欄位正確性	a.屬性欄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1.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欄位之勾選內容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檢查「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3.檢查「設施名稱」欄位是否與現況照片相符，是否有錯漏字。 b.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105年5月1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是否屬105.5.1前既有建物」欄位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應檢視上傳之證明文件（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是否足資佐證該建物確為105年5月1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C.屬性欄位合理性	比對「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2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3 三級分類」之勾選內容，與設施名稱、備註欄位及現況照片之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D.調查進度	調查進度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檢查確認現況照片及屬性資料均無誤後，應將「調查進度」按鈕之狀態改為「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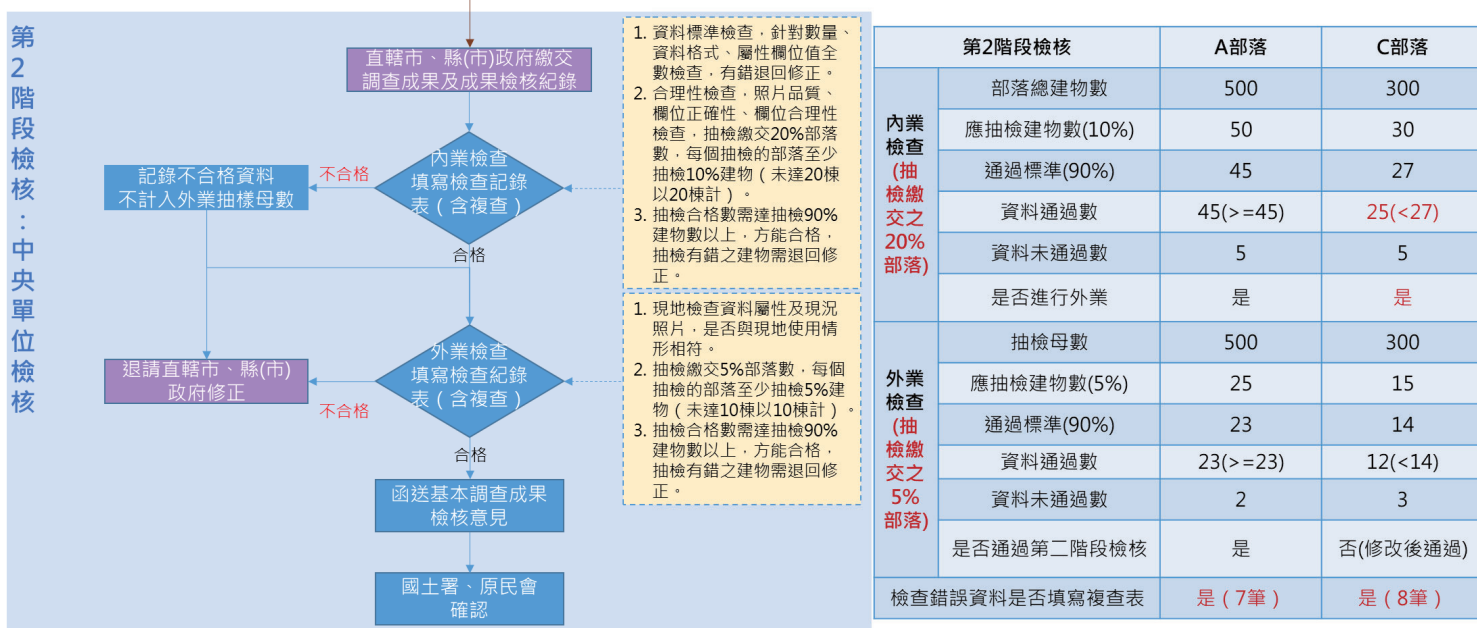
➤ 檢查項目-外業檢核之調查結果與現地使用相符與否

檢查項目	說明
(1)建物是否存在？	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之勾選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
(2)現況照片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上傳現況照片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
(3)「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
(4)「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建物建造材質」欄位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
(5)使用型態分類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1.比對「使用型態」欄位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 2.如屬多種使用型態，除了混合使用住宅，可於「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欄位，分類為「50301 兼工業使用住宅」、「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或「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外，其他類型之混合使用，應填寫使用型態2或使用型態3之欄位。
(6)設施名稱、備註填寫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1.如有填寫設施名稱、備註，現地勘查時，應檢視建物現地使用情況確屬該項設施，或確如備註所述情形。 2.如同一建物存在多項設施使用者，應明確註明多種設施名稱。

➤ 檢核作業流程圖-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受託廠商



➤ 檢核作業流程圖-中央單位



以調查平台中之亂數抽樣功能(已設計抽樣公式與數量)進行抽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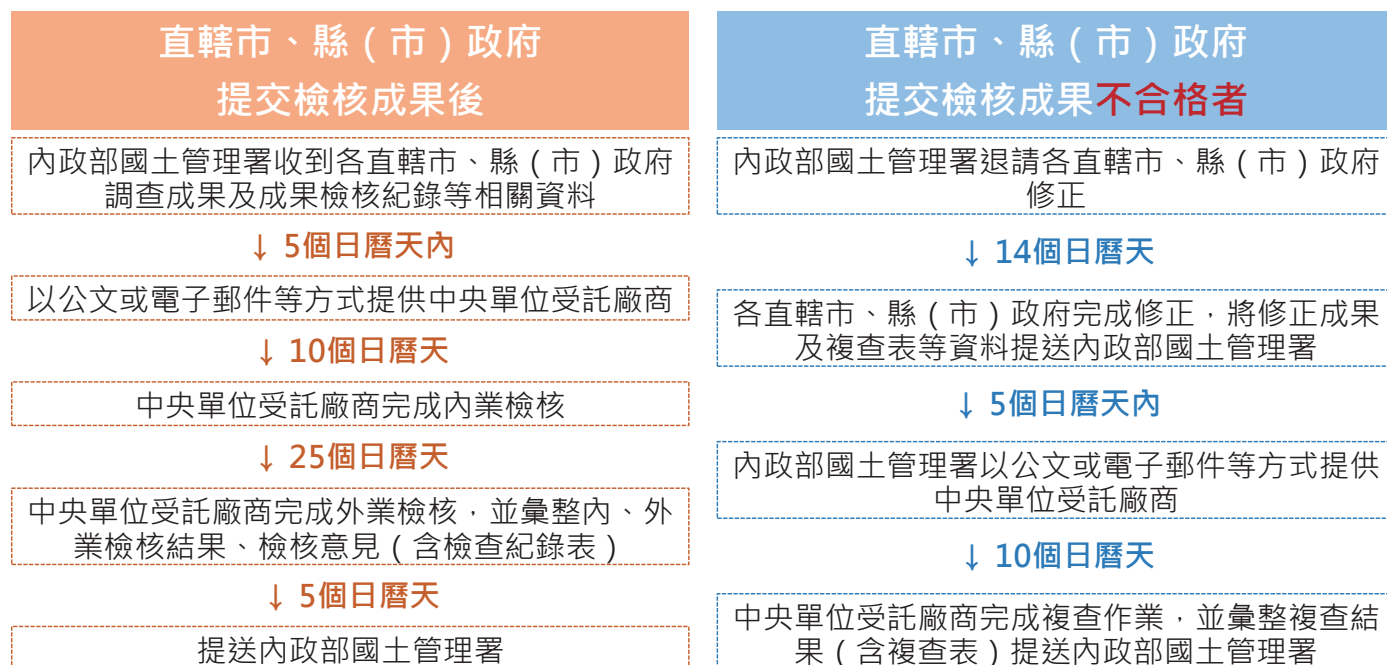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央單位
抽樣機制	(1) 進行內業檢核時，於平台設施抽查建立內業專案，亂數抽樣各部落建築，並檢核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檢核統計未達通過標準，則改善後再次以平台抽樣進行第2次檢核，至內業通過為止。 (2) 進行外業檢核時，於平台設施抽查建立外業專案，亂數抽樣各部落建築，並至現地檢核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檢核統計未達通過標準，則改善後再次以平台抽樣進行第2次檢核，至外業通過為止。	(1) 進行內業檢核時，於平台設施抽查建立內業專案，亂數抽樣各部落建築，並檢核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內業檢核統計未達通過標準，先記錄未通過之筆數， 直接進行外業檢核 。 (2) 進行外業檢核時，於平台設施抽查建立外業專案，亂數抽樣各部落建築，並至現地檢核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外業檢核統計未達通過標準， 內、外業一併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錯誤資料 。
抽樣時程	將轄內部落區分為3批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於中央規定 繳交時間（113.10.31、114.01.31、114.05.31）前 抽樣並完成各批次檢核，分梯次函送 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 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待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予中央單位時，中央單位即可進行抽樣。

2-7 ⊕ 作業期限

➤ 直轄市、縣（市）政府

分3批次於**113年10月31日**、**114年1月31日**及**114年5月31日**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中央單位



三、檢核作業之調查平台抽樣功能操作

1. 廠商自主檢查

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查（含抽樣）

3-1 廠商自主檢查 (1/4)

檢核作業之調查平台抽樣功能操作

26

➤ 新增廠商帳號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廠商權限帳號

系統工具

- 登出
- 帳號資訊
- 變更密碼
- 帳號管理
- 建物統計列表
- 依部落匯出調查結果
- 依縣市匯出調查結果
- 1 設施抽查

原住民聚落調查作業平台帳號管理

您的帳號層級為管理員，可以管理所有帳號

單位	姓名	帳號	職稱	所屬縣市	狀態	刪除
山美村山美部落	楊紹興	alishan6-2	駐地人員	嘉義縣	啟用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科)	張華青	cchang	管理員		啟用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科)	許麗珍	102013	管理員		啟用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科)	陳添華	300705	管理員		啟用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3科)	魏巧蘭	Chiao	管理員		啟用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4科)	廖雅紅	a109046	管理員		啟用	☒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王清松	tgic3837	駐地人員	高雄	啟用	☒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蔡吉恩	tgic3836	駐地人員	高雄	啟用	☒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陳四李	tgic3840	駐地人員	高雄	啟用	☒
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鄭曉均	tgic3726	駐地人員	高雄	啟用	☒

2 到第 10 項記錄，總共 126 項記錄 每頁顯示 10 項記錄

新增帳號

單位 姓名

層級 所屬縣市

廠商 宜蘭縣

帳號

預設密碼(至少8位數英數字組合，首次登入後會強制修改)

1234abcd

3 關閉 新增

3-1 廠商自主檢查 (2/4)

➤ 廠商自主檢核操作說明

- 設施點位查詢列表排序
- 廠商檢驗項目屬性表及變更檢核狀態

1 干城部落_設施點位

顯示內容: ☒ 全部 ☐ 調查完成 ☐ 調查未完成

排序對象: 設施編號 (下拉選單) 順序 升冪

設施編號
調查結果
新增設施
檢查結果

1001505_067_0004
1001505_067_0005
1001505_067_0006

2 設施點位ID: 1001505_067_0001

編輯 刪除 縮放至

1001505_067_0457
1001505_067_0458
1001505_067_0459
1001505_067_0460
1001505_067_0461
1001505_067_0462
1001505_067_0463
1001505_067_0464
1001505_067_0465
1001505_067_0466
1001505_067_0467
1001505_067_0468
1001505_067_0469
1001505_067_0470
1001505_067_0471
1001505_067_0472
1001505_067_0473
1001505_067_0474
1001505_067_0475
1001505_067_0476
1001505_067_0477
1001505_067_0478
1001505_067_0479
1001505_067_0480
1001505_067_0481
1001505_067_0482
1001505_067_0483
1001505_067_0484
1001505_067_0485
1001505_067_0486
1001505_067_0487
1001505_067_0488
1001505_067_0489
1001505_067_0490
1001505_067_0491
1001505_067_0492
1001505_067_0493
1001505_067_0494
1001505_067_0495
1001505_067_0496
1001505_067_0497
1001505_067_0498
1001505_067_0499
1001505_067_0500

106
5961.8066
1050501前既有建物
是,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
定
1050501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
一期設施點位ID
1001505_067_0043
調查狀態
已完成
調查完成日期時間
2024/4/8 上午10:50:17
調查者單位
花蓮縣-崁起-專案人員
調查者姓名
李海菱

廠商檢查

檢查狀態	尚未檢查	變更
檢查說明		
檢查日期時間		
檢查者單位		
檢查者姓名		

3 檢查結果

「尚未檢查」變成未檢查狀態。
「合格」設施的調查狀態為完成才能檢查合格,合格後,所有人皆無法編輯此設施。
「不合格」設施的調查狀態會變成未完成,須相關人員修正後,將調查狀態變更為完成,才可再檢查本設施。
如有說明,請先輸入文字。

尚未檢查 不合格 合格 取消

3-1 廠商自主檢查 (3/4)

➤ 廠商自主檢核操作說明

檢驗完成後,設施點位顯示內容依廠商所選內容而變更,如下圖左。若層級為駐地人員及旁觀者,則其內容如下圖右所示(無變更案鈕)。

調查狀態		廠商權限	未完成
調查完成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0:46:45	
調查者單位		誠益	
調查者姓名		王駐地	
廠商檢驗			
檢驗狀態		不合格	變更
檢驗說明		缺圖片2	
檢驗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0:47:45	
檢驗者單位		誠益	
檢驗者姓名		王廠商	

調查狀態	駐地人員及旁觀者權限
調查完成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0:46:45
調查者單位	誠益
調查者姓名	王駐地
廠商檢驗	
檢驗狀態	不合格
檢驗說明	缺圖片2
檢驗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0:47:45
檢驗者單位	誠益
檢驗者姓名	王廠商

➤ 廠商繳交自主檢核紀錄

匯出部落/縣市調查結果，繳交自主檢核紀錄表 (.xlsx) 給縣市政府承辦單位

系統工具 1

- 登出
- 帳號資訊
- 變更密碼
- 建物統計列表
- 依部落匯出調查結果
- 依縣市匯出調查結果

匯出縣市調查結果 2

縣市: 花蓮縣

格式: ☒ Excel ☐ shapefile

匯出

如未自動下載，請點擊連結下載 [下載檔案](#)

關閉

3

花蓮縣_部落調查

設施點位ID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部落名
1001501_029_0001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2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3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4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5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6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

調查狀態	調查日期 時間	調查者單 位	調查者姓 名	ID2	檢查狀態	檢查說明	檢查日期 時間	檢查者單 位	檢查者姓 名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峻	梁皓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峻	梁皓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峻	梁皓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峻	梁皓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峻	梁皓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峻	梁皓怡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查(含抽樣) (1/3)

➤ 建立設施抽查專案

- 系統工具 - 設施抽查
- 建立抽查設施專案(內、外業分開)

系統工具 1

- 登出
- 帳號資訊
- 變更密碼
- 帳號管理
- 建物統計列表
- 依部落匯出調查結果
- 依縣市匯出調查結果
- 設施抽查**

設施抽查 2

縣市: 屏東縣 期別: 2

檢查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檢查方式: 外業

專案名稱: 尚無任何專案，請先建立抽查專案

建立抽查專案 刪除 匯出 載入 關閉

建立抽查專案 3

您要建立抽查專案的縣市是 屏東縣 第2期，檢查機關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查方式為 內業檢查。請輸入要建立的專案名稱

testtest

確定 取消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查(含抽樣) (2/3)

31

檢核作業之調查平台抽樣功能操作

➤ 部落設施點位抽樣

- 建立並載入抽查專案：選擇縣市、鄉鎮、村里及部落名稱後，即完成抽樣作業
- 匯出抽查專案：將抽查標的之檢核成果匯出成 .xlsx檔

1 設施抽查

縣市: 屏東縣 期別: 2

檢查機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檢查方式: 內業

專案名稱: testtest

建立抽查專案 刪除 匯出 載入 關閉

2 抽查專案: testtest

縣市: 屏東縣

鄉鎮: 三地門鄉

村里: 青山村

部落名稱: 青山部落

排序對象: 設施編號 順序: 升幕

共抽查111筆, 已完成0筆, 合格0筆

點選抽查ID後, 請於屬性表下方的「抽查狀態」項目中, 變更檢核結果及說明。

1001326_031_0010

1001326_031_0017

1001326_031_0020

1001326_031_0025

1001326_031_0029

1001326_031_0034

1001326_031_0036

3

testtest_抽查結果-20240702

3-2 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查(含抽樣) (3/3)

32

檢核作業之調查平台抽樣功能操作

➤ 調查成果檢核

- 載入縣市抽查檢驗項目屬性表，依據調查成果是否符合檢核標準，變更抽查狀態
- 抽查結果及說明呈現

1 設施點位ID: 1000212_028_0005

縮放至

使用型態1 一級分類	/ 遊憩利用工地
使用型態1 二級分類	703 休閒設施
使用型態1 三級分類	70302 體育場所
設施名稱	武塔多功能籃球場
使用型態2 一級分類	6 公共利用土地
使用型態2 二級分類	606 環保設施
使用型態2 三級分類	60600 環保設施
設施名稱	男女公廁(在司令台後面)
備註	
圖片1	
圖片2	
建物框資料來源	106
建物面積	766.4102
1050501前既有建物	是, 以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定
1050501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	
一期設施點位ID	1000212_024_0036
調查狀態	已完成
調查完成日期時間	2024/4/25 下午2:42:34
調查者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地理資訊中心
調查者姓名	黎慕依

縣市抽查

抽查狀態	抽查標的, 尚未檢核	變更
抽查說明	依縣市匯出調查結果	
抽查日期時間	設施抽查	
抽查者單位		
抽查者姓名		

2 抽查結果

如有說明, 請先輸入文字。

未完成設施

不合格 合格 取消

3

調查狀態	帳號	未完成
調查完成日期時間		
調查者單位		變更密碼
調查者姓名		帳號管理

縣市抽查

抽查狀態	不合格	變更
抽查說明	未完成設施	
抽查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1:06:34	
抽查者單位	誠益科技	
抽查者姓名	測試員A	

廠商調查成果自主內業檢核紀錄表

夏天注意預防熱中暑公司調查成果自主檢核紀錄表				
部(縣)落名		和平部落		縣市、鄉鎮市區
檢核日期		113年7月19日		檢核人員姓名
				王小明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錯誤問題	改正日期
資料標準檢查	1.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設施物)是否全數繳交成果?	☐ 合格 ☒ 不合格	ID:1001402_168_0391未調查	113年7月23日
	2.檢查建物(設施物)調查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格式建置?	☒ 合格 ☐ 不合格		
	3.檢查建物(設施物)調查分類資料是否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是否完整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5.屬性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是否一致?	☒ 合格 ☐ 不合格		
合理性檢查	6.檢查現況照片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 合格 ☒ 不合格	ID:1001402_168_0229照片模糊	113年7月23日
	7.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檢查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105年5月1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 合格 ☐ 不合格		
	9.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 合格 ☐ 不合格		
	10.調查進度狀態(系統中「調查進度」按鈕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 合格 ☐ 不合格		

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臺東縣政府 - 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初檢紀錄							複查紀錄		
部(縣)落數		184處	初檢人員姓名		陳大華		複查人員姓名		蔡可可
序號	部(縣)落名	調查人員	(一)繳交數量核對 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是否均已繳交成果?	(二)資料格式檢查 建物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格式建置?	(三)屬性欄位值檢查 1.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是否完整填寫? 2.屬性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是否一致?	初檢日期	初檢結果	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
1	大峰峰	陳婉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年7月30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樟原	陳婉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年7月30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南溪布農	李巧巧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年7月31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南溪阿美	李巧巧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年7月31日	☐ 合格 ☒ 不合格	113年8月2日	☒ 合格 ☐ 不合格
5	...(依序新增)	...(依序新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 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屏東縣政府 - 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鄉鎮市區別		三地門鄉				村里別		青葉村			
部(聚)落名		青葉部落				調查人員姓名		黃孟孟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113年8月15日				初檢人員姓名		張曉曉			
部落建物總數(A)		436		抽檢建物數(B)		88		合格建物數(C)		84	
								合格率(C)/(B)		95%	
								合理性檢查結果(合格率達 90%以上為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號	建物 ID	現況照片品質檢查 現況照片是否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調查進度 調查進度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檢查結果
			1.「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3.「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4.「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5.「設施名稱」欄位是否與現況照片相符或有錯漏字?	6.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 105.5.1 前存在之建物?			
1	1001326_03_002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1001326_03_002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1001326_03_002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1001326_03_006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5	1001326_03_006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依序新增)	...	...	...	...	...	...	...	...	...	...
88	1001326_03_051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113年8月20日		複查人員姓名		黃秋秋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須修正建物 ID：	

➤ 直轄市、縣（市）政府外業檢核紀錄表

屏東縣政府外業檢核紀錄表								
鄉鎮市區別		三地門鄉			村里別		青葉村	
部(聚)落名		青葉部落			調查人員姓名		黃孟孟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113年8月30日			初檢人員姓名		張曉曉	
部落建物總數(A)		436			抽檢建物數(B)		22	
合格建物數(C)		21			合格率(C)/(B)		95%	
外業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註：合格率達 90%以上為合格)						
序號	建物 ID	1.「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現況照片與現地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3.「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4.「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5.使用型態分類欄位與現地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6.設施名稱、備註欄位與現地使用情况是否相符?	檢查結果
1	1001326_030_001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1001326_030_001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1001326_030_005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1001326_030_008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5	1001326_030_0117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依序新增)	...	...	...	...	...	...	...
22	1001326_030_049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複查人員姓名 須修正建物 ID：	
複查人員姓名								

中央單位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中央單位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縣市別		臺東縣	初檢紀錄					複查紀錄		
部(聚)落數		184處	初檢人員姓名		林方方			複查人員姓名		
序號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	(一)繳交數量核對	(二)資料格式檢查	(三)屬性欄位值檢查		初檢日期	初檢結果	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
			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是否均已繳交成果？	建物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格式建置？	1. 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是否完整填寫？	2. 屬性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是否一致？				
1	大峰峰	陳婉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年11月1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樟原	陳婉婉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年11月1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南溪布農	李巧巧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年11月1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南溪阿美	李巧巧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113年11月1日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依序新增)	...(依序新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中央單位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中央單位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縣市別		屏東縣			鄉鎮市區別			三地門鄉			
村里別		青葉村			部(聚)落名			青葉部落			
調查人員姓名		黃孟孟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113年11月1日			初檢人員姓名			林方方			
部落建物總數(A)		436	抽檢建物數(B)	44	合格建物數(C)	40	合格率(C)/(B)	90%	合理性檢查結果(合格率達 90%以上為合格)		
序號	建物 ID	現況照片品質檢查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調查進度檢查	檢查結果	
		現況照片是否清晰辨識使用現況？	1.「建物現況」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建物樓層數」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3.「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4.「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5.「設施名稱」欄位是否與現況照片相符或有錯漏字？	6.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為105.5.1現況照片前存在之建物？	使用型態是否合理？		調查進度是否改為已完成？
1	1001326_03_000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1001326_03_0019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1001326_03_002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1001326_03_002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5	1001326_03_003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依序新增)	...	...	...	...	...	...	...	...	...	...
44	1001326_03_0050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113年12月30日			複查人員姓名		張海海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須修正建物 ID：	

► 中央單位外業檢核紀錄表

中央單位外業檢核紀錄表								
縣市別	屏東縣		鄉鎮市區別	三地門鄉				
村里別	青葉村		部(聚)落名	青葉部落				
調查人員姓名	黃孟孟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113年11月7日		初檢人員姓名	林方方				
部落建物總數(A)	436		抽檢建物數(B)	22				
合格建物數(C)	22		合格率(C)/(B)	100%				
外業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註：合格率达 90%以上為合格)							
序號	建物 ID	1.「建物現況是 否存在」欄位 與現地使用情 形是否相符？	2.現況照片與現 地使用情况是 否相符？	3.「建物現況樓 層數」欄位與 現地使用情况 是否相符？	4.「建物建造材 質」欄位與現 地使用情况是 否相符？	5.使用型態分類 欄位與現地使 用情況是否相 符？	6.設施名稱、備 註欄位與現地 使用情況是否 相符？	檢查結果
1	1001326_030_0030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1001326_030_004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1001326_030_006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1001326_030_0076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5	1001326_030_013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依序新增)	...	...	...	...	...	...	...
22	1001326_030_051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複查人員姓名 須修正建物 ID：				
複查人員姓名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

簡 報 結 束 ， 敬 請 指 教



誠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INOTECH INC.

電話：02-2700-2865

傳真：02-2700-2165

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一段249號9樓之1

網站：http://www.aino.com.tw

電子郵件：service@aino.com.tw

原住民族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 作業操作手冊

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 年 7 月

目錄

壹、背景說明	1
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之辦理目的	1
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應用	1
三、手冊使用說明	2
四、作業分工	3
貳、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	5
一、檢核內容	5
二、檢核流程	5
三、檢核數量	7
四、檢核規則	8
五、檢核方式	9
六、抽樣機制與時程	15
七、作業期限	15
參、檢核作業之調查平台抽樣功能操作	17
一、廠商自主檢查	17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查（含抽樣）	20
肆、部（聚）落基本調查成果檢核相關表格	22
附件一：成果檢核作業之應抽檢建物數試算	22
附件二：調查成果檢核紀錄表	24

壹、背景說明

一、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之辦理目的

由於 111-112 年度缺乏檢核機制無法確認調查成果之正確性，未來國土計畫輔導原鄉既有居住用地合法時，恐有損部落族人提出住宅使用申請相關佐證文件之效力。爰 113-114 年度直轄市、縣（市）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增加調查成果檢核事項，以利後續運用。

為使後續檢核標準有其一致性，研擬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標準作業，包括內業資料標準檢查及合理性檢查，以及外業檢核調查成果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與否，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作業使用，以確認本調查成果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作為後續輔導原鄉居住用地合法之佐證文件。

二、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應用

（一）作為申請作住宅使用之證明文件

考量過去非都市土地更正編定須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提出合法建物證明文件佐證，實務上作業繁複且舉證困難，爰本次擬以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全面性調查資料，作為後續部落族人依法申請作住宅使用之相關佐證文件，未來輔導部落居住用地合法，原則無須由部落族人自行舉證，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亦無需逐案至部落現地確認使用情形，以達簡政便民及減輕地方原民單位行政負擔之目的。因此本次調查成果將作為輔導部落居住用地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申請合法使用之審查參考資料。

（二）作為農 4 劃設審議之參考

本次調查成果得用於檢視劃入農 4 之既有建物，是否屬於農村居住生活相關之建物、鄰里性公共設施或傳統慣俗設施使用。

（三）作為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之參考

本次調查成果包含部落範圍內建築物及既有公共設施之使用型態，前開各項調查資料可反映部落居住生活之基本現狀及發展需求，可作為未來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參考與評估。

三、手冊使用說明

(一) 使用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聚）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圖法定作業」之「業務單位」及調查作業之受託廠商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之「受託廠商」。

(二) 使用用途

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檢核作業流程及作業依循。駐地人員完成調查作業後，建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作業之受託廠商自行檢核全數調查資料及填寫自主檢查紀錄表。後續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調查成果辦理檢核作業，以維調查成果品質之一致性及正確性。

四、作業分工

表 1 各相關單位（人員）調查檢核作業工作內容

權責分工	應辦事項
原住民族委員會	1.檢視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提供修正建議事項。 2.檢視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及方法之合理性及妥適性，並提供修正建議事項。 3.辦理教育訓練。 4.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5.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之空間範圍，並提供核定部落範圍框最新數值圖資。 6.釐清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之檢核作業之執行疑義，並確認調查成果： (1)檢核確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 (2)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型態分類，如有實際認定疑義，應予以釐清。 7.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8.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檢核相關會議。 9.製作政策推廣宣導品。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調查作業流程及方法。 2.建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及方法。 3.辦理教育訓練，以及製作影片及 E-learning 教材。 4.維運管理部（聚）落調查平台（含功能增修及資料建置、轉移）。 5.蒐集並建置調查所需基礎圖資（含建物框分棟作業）。 6.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彙整相關執行疑義（包含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使用項目及土地使用型態等），並就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送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確認。 7.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8.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進度，並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成果檢核相關會議。 9.蒐集和滾動更新修正部（聚）落調查常見分類疑義及案例彙編。 10.核定部落範圍空間數化。 11.製作政策推廣宣導品。
直轄市、縣（市）政府	1.參與教育訓練。 2.辦理及督導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含成果建置及資料自主檢核）。 3.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檢核及修正駐地人員繳交之調查成果資料。 4.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於資料檢核完成後，召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7.建議進行調查前，應發文通知公所及部落，說明將有駐地人員進入部落調查。 8.建議製作駐地人員調查背心與識別證，增進駐地人員調查效率。
直轄市、縣（市）之各鄉（鎮、市、區）公所	1.參與教育訓練。 2.協助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 3.協助確認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成果。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出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召開之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以及確認調查成果。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民眾閱覽版查詢系統）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7.建議進行調查前，應發文通知部落，說明將有駐地人員進入部落調查。
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廠商	1.參與教育訓練。 2.設置駐地人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作業（含成果建置及資料自主檢核）。 3.配合檢核作業，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5.配合參與公所及村里鄰長會議。 6.提供使用部（聚）落調查平台之意見回饋或操作修正建議。
駐地人員	1.參與教育訓練。 2.穿著調查背心及識別證，前往部落調查建物及設施物。 3.配合檢核作業（含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受託廠商自主檢核），如有錯誤，應於部（聚）落調查平台修正並登打正確資料。 4.配合至部落辦理現地抽查或拜訪。

貳、部（聚）落調查成果檢核

一、檢核內容

就部落（聚）環境基本調查成果檢核機制之應檢核內容，說明如下：

（一）檢核標的：

檢核標的為各直轄市、縣（市）**113-114 年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

（二）檢核事項：

- 1.調查成果**數量**：檢核應調查之既有建築物或設施是否均已完成調查。
- 2.調查成果**品質**：檢核調查成果之檔案格式是否符合規定、屬性欄位值是否遺漏或錯誤、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及現況照片拍攝品質等。

二、檢核流程

分 3 批次進行調查成果檢核，並採二級檢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分別進行檢核，檢核作業流程如圖 1 所示。

（一）3 批次檢核

應依規劃時程辦理檢核作業，由調查作業受託廠商先行自主檢核，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檢核作業，並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114 年 1 月 31 日及 114 年 5 月 31 日分批次繳交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後續由中央單位辦理檢核作業。

（二）二級檢核

1.第 1 階段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

駐地人員完成調查作業後，建議受託廠商於繳交調查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前，應自行檢核全數調查資料及填寫自主檢查紀錄表。繳交予直轄市、縣（市）政府後，再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或委外）辦理成果檢核作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檢核作業後，再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第 2 階段檢核：中央單位檢核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完成檢核後，再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就各直轄市、縣（市）之調查成果辦理檢核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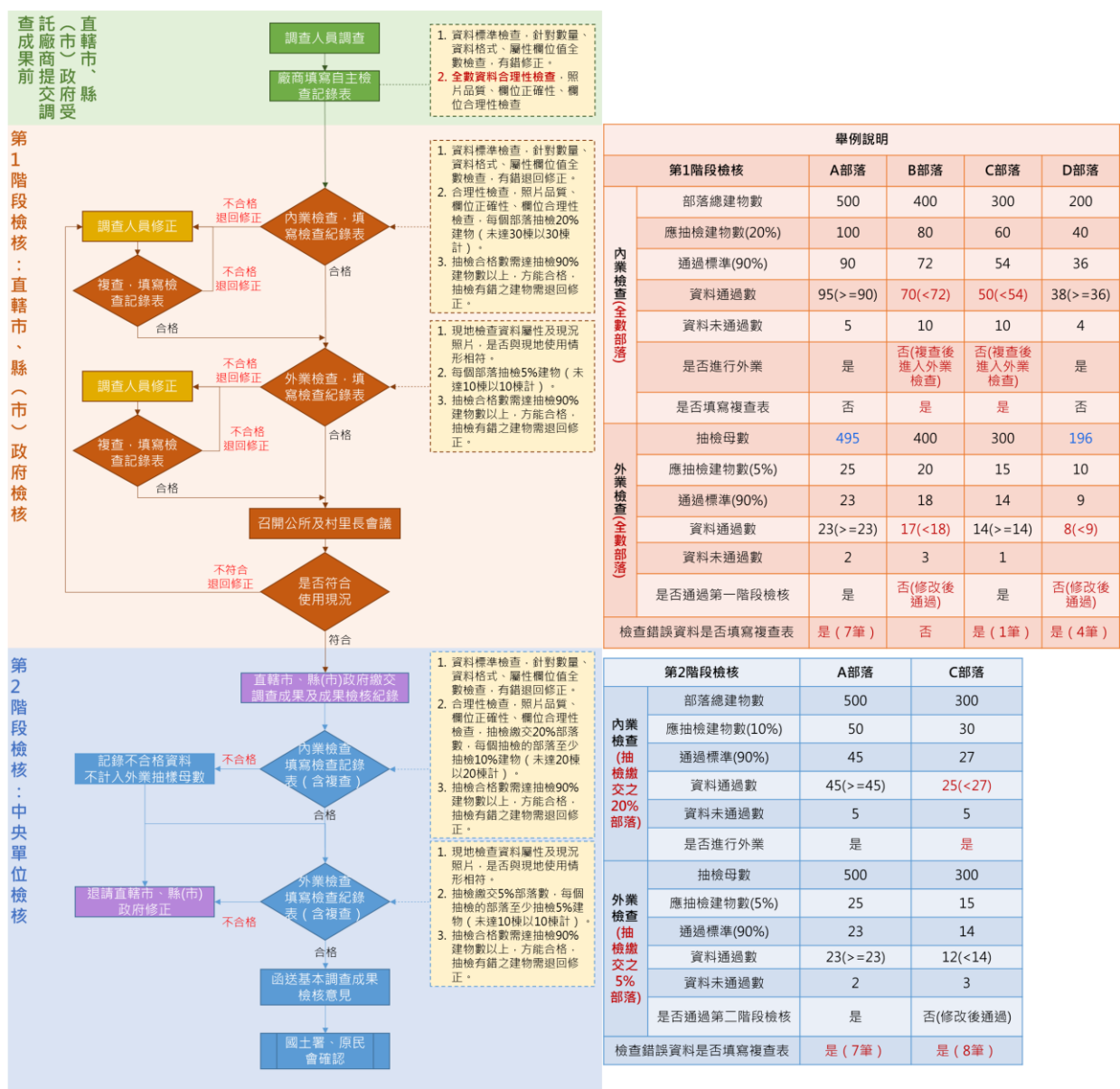


圖 1 調查成果檢核作業流程圖(含舉例說明)

三、檢核數量

針對二級檢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之檢核數量說明如下：

- （一）中央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核之部落及建物抽檢比例，詳表 2 所示。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核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詳見附件一（一）。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外業檢核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詳見附件一（二）。
- （四）中央單位內業檢核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詳見附件一（三）。

表 2 中央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核之部落及建物抽檢比例

單位 抽檢對象		中央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廠商自主檢查
內業	部落	就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20%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	100%	100%
	建物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10%之建物（無條件進位，未達 20 棟者，應至少抽檢 2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20 棟者，應全數檢查）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20%之建物（無條件進位，未達 30 棟者，應至少抽檢 3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30 棟者，應全數檢查）	100%
外業	部落	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5%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	100%	-
	建物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5%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尚未達 10 棟者，應至少抽檢 1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10 棟者，應全數檢查）	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5%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尚未達 10 棟者，應至少抽檢 1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10 棟者，應全數檢查）	-

表 3 中央單位合理性檢查之部（聚）落抽檢數量表

	直轄市、縣（市） 政府繳交時間 ¹ 與部落數		中央單位		
			資料標準 檢查	合理性檢查	
				內業檢核數量 (抽檢 20%部落)	外業檢核數量 (抽檢 5%部落)
第 1 批次檢核	113.10.31	227 (30%)	全數檢查	46	12
第 2 批次檢核	114.01.31	227 (30%)	全數檢查	46	12
第 3 批次檢核	114.05.31	282 (40%)	全數檢查	57	15
小計		736 (100%) ²	小計	149	39

備註：

- 1.直轄市、縣（市）政府之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繳交應依據 113 年 3 月 27 日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42 次研商會議所提 3 批次預定時程辦理。
- 2.上表之各批次檢核部落數量為各縣市之部落數加總。

表 4 直轄市、縣（市）調查成果之繳交期限及部落數

縣市別	第一梯次 (113.10.31 前繳交 30%)	第二梯次 (114.1.31 前繳交 30%)	第三梯次 (114.5.31 前繳交 40%)	總計
新北市	2	2	-	4
嘉義縣	3	3	2	8
臺中市	4	4	5	13
高雄市	7	7	7	21
宜蘭縣	9	9	10	28
苗栗縣	10	10	12	32
南投縣	13	13	16	42
桃園市	18	18	22	58
屏東縣	25	25	31	81
新竹縣	25	25	32	82
花蓮縣	55	55	73	183
臺東縣	56	56	72	184
總計	227	227	282	736

備註：上開繳交數量僅計算核定部落數，倘有申請補助調查非核定部落之原住民聚落應另加計。
上表計算各梯次應完成調查之部落數，採無條件進位。

四、檢核規則

- (一) 為提高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核之效率，避免花費過多時間於資料明顯有誤之處，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業務單位要求受託廠商於提交調查成

果前，依據「五、檢核方式」之說明，詳細檢查其調查資料，並以部落為單位確實填寫調查成果自主檢核紀錄表，詳附件二（一）。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核合格過但資料錯誤者，該資料錯誤者不納入外業檢核之抽樣母數。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核不合格，退請受託廠商修正，複查合格後，再進入外業檢核。
- （四）中央單位內業檢核不合格者，待外業檢核結束後，一併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中央單位內業檢核或外業檢核雖合格，但資料錯誤者仍須退請檢核作業流程之上一作業單位進行修正，並應填寫及繳交複查表，以確認修正結果之正確性。（例如：進行內業檢核時，該部落抽檢建物共 100 棟，其中 95 棟調查成果無誤、5 棟有誤。正確率為 95%，已達內業檢核通過標準（90%）。惟仍有 5 棟調查資料有誤，應修正之，填寫並繳交複查表。詳圖 1 範例說明）

五、檢核方式

（一）廠商自主內業檢核說明

廠商須針對部落及建物進行全數檢查，如表 5 所示。

表 5 廠商檢核之檢查項目與通過標準說明表

檢核方式	檢查項目（表 8）	檢查數量	檢查方式	通過標準
內業檢核	（1）資料標準檢查 A.繳交數量核對：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調查成果繳交數量是否缺漏。 B.資料格式檢查：檢查詮釋資料是否依詮釋資料格式等相關規定建置；如現地有建物而地圖上無顯示建物框者，應由駐地人員以「點（point）/面（polygon）」格式新增調查成果。 C.屬性欄位值檢查：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不得缺漏，且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應一致。	針對數量、資料格式、屬性欄位值 全數檢查 。	以內業之程式方式進行邏輯檢查，並應填寫自主檢核紀錄表，詳附件二（一）。	各項檢查項目皆為正確，檢查結果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駐地人員修正。

檢核方式	檢查項目 (表 8)	檢查數量	檢查方式	通過標準
	(2) 合理性檢查 A.現況照片拍攝品質檢查：檢查現況照片拍攝成果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B.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 (建物是否存在、坐標、樓層數、建造材質等) 是否正確，及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C.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針對照片拍攝品質、屬性欄位正確性、屬性欄位合理性 全數檢查 。	以內業之人工方式進行檢查，並應填寫自主檢核紀錄表，詳附件二 (一)。	各項檢查項目皆為正確，檢查結果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駐地人員修正。

(二) 直轄市、縣 (市) 政府內、外業檢核說明

表 6 直轄市、縣 (市) 政府檢核之檢查項目與通過標準說明表

檢核方式	檢查項目 (表 8、表 9)	檢查數量	檢查方式	通過標準
內業檢核	(1) 資料標準檢查 A.繳交數量核對：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調查成果繳交數量是否缺漏。 B.資料格式檢查：檢查詮釋資料是否依詮釋資料格式等相關規定建置；如現地有建物而地圖上無顯示建物框者，應由駐地人員以「點 (point) / 面 (polygon)」格式新增調查成果。 C.屬性欄位值檢查：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不得缺漏，且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應一致。	針對數量、資料格式、屬性欄位值 全數檢查 。	以內業之程式方式進行邏輯檢查，並應填寫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詳附件二 (二)。	各項檢查項目皆為正確，檢查結果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受託廠商及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2) 合理性檢查 A.現況照片拍攝品質檢	• 以抽檢方式辦理，每個部 (聚) 落至少抽檢	以內業之人工方式進行	每個部 (聚) 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

檢核方式	檢查項目（表 8、表 9）	檢查數量	檢查方式	通過標準
	查：檢查現況照片拍攝成果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B.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建物是否存在、坐標、樓層數、建造材質等）是否正確，及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C.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20%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尚未達 30 棟者，應至少抽檢 3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30 棟者，應全數檢查。（應抽檢建物數試算詳附件一（一））	檢查，並應填寫合理性檢查紀錄表，詳附件二（三）。	抽檢建物數 90% 以上，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受託廠商及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單個部（聚）落合格率 = 單個部（聚）落建物合格數 / 單個部（聚）落建物總抽樣數。
外業檢核	檢查調查成果之資料屬性、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	以抽檢方式辦理，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5%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尚未達 10 棟者，應至少抽檢 1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10 棟者，應全數檢查。（應抽檢建物數試算詳附件一（二））	以外業方式檢查資料屬性、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並應填寫外業檢查紀錄表，詳附件二（四）。	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 90% 以上，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受託廠商及駐地人員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單個部（聚）落合格率 = 單個部（聚）落建物合格數 / 單個部（聚）落建物總抽樣數。

（三）中央單位內、外業檢核說明

表 7 中央單位檢核之檢查項目與通過標準說明表

檢核方式	檢查項目（表 8、表 9）	檢查數量	檢查方式	通過標準
內業檢核	（1）資料標準檢查 A.繳交數量核對：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調查成果繳交數量是否缺漏。 B.資料格式檢查：檢查詮釋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	針對數量、資料格式、屬性欄位值全數檢查。	以內業之程式方式進行邏輯檢查，並應填寫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詳附件二	各項檢查項目皆為正確，檢查結果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檢核方式	檢查項目 (表 8、表 9)	檢查數量	檢查方式	通過標準
	之詮釋資料格式建置。 C.屬性欄位值檢查：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不得缺漏，且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應一致。		(二)。	
	(2) 合理性檢查 A.現況照片拍攝品質檢查：檢查現況照片拍攝成果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B.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建物是否存在、坐標、樓層數、建造材質等)是否正確，及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C.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 以抽檢方式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20% 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10% 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倘未達 20 棟者，應至少抽檢 2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20 棟者，應全數檢查。(應抽檢建物數試算詳附件一(三)) - 前開抽檢 10% 之建物標的應以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另涉及原住民族傳統慣俗設施之使用項目，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轉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檢核確認。	以內業之人工方式進行檢查，並應填寫合理性檢查紀錄表，詳附件二(三)。	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 90% 以上，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單個部(聚)落合格率 = 單個部(聚)落建物合格數 / 單個部(聚)落建物總抽樣數。
外業檢核	檢查調查成果之資料屬性、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	以抽檢方式辦理，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每梯次繳交成果應抽檢 5% 之部(聚)落(無條件進位)，每個部(聚)落至少抽檢 5% 之建物(無條件進位，倘未達 10 棟者，應至少抽檢 10 棟)，如部(聚)落內建物總數未達 10 棟者，應全數檢查。(應抽檢建物數試算詳附件一(二)) 前開抽檢 5% 之建物標的應以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建物為主。	以外業方式檢查資料屬性、現況照片，是否與現地使用情況相符，並應填寫外業檢查紀錄表，詳附件二(四)。	每個部(聚)落合格之建物數應達總抽檢建物數 90% 以上，始為合格；檢查不合格者，應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並進行複查及填寫複查表。 單個部(聚)落合格率 = 單個部(聚)落建物合格數 / 單個部(聚)落建物總抽樣數。

(四) 檢查項目

內業檢核及外業檢核之檢查項目說明分別詳表 7、表 8。

表 8 內業檢核之檢查項目說明表

檢查項目			說明
(1) 資料標準檢查	A. 繳 交 數 量核對	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是否均已繳交成果？	1.部 (聚) 落範圍內屬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均應納入調查。 2.部 (聚) 落範圍內屬現地有建物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所無之新增建物，亦應納入調查。
	B.資料格式 檢查	檢查詮釋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之詮釋資料格式建置？	1.如屬最新版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既有之建物框，應以「面」格式建置屬性資料。 2.如屬現地有建物而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上所無之新增建物，應以「點 (point)」格式新增調查成果。
	C.屬性欄位 值檢查	a.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是否完整填寫？	1.「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勾選「存在」者，其「經度坐標」、「緯度坐標」、「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使用型態 1 一級分類」、「使用型態 1 二級分類」、「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等欄位不得缺漏。 2.「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之分類代碼為 50802、60100、60201、60202、60203、60204、60205、60300、60400、60600、70103、00405 者，其「設施名稱」欄位不得缺漏。 3.「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其「105.5.1 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欄位應上傳相關檔案，不得缺漏。
		b.屬性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是否一致？	「建物框資料來源」屬 106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以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推定」；屬 111 年臺灣通用電子地圖者，則「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應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或「否」。
	A. 現 況 照 片 品 質 檢查	檢查現況照片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現況照片應拍攝門牌及建物正面照，並可辨識出建物現況樓層數及使用現況；如該建物無門牌，應於備註欄位標註。
(2) 合理性 檢查	B.屬性欄位 正 確 性 檢查	a.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1.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建物現況樓層數」、「建物建造材質」欄位之勾選內容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檢查「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3.檢查「設施名稱」欄位是否與現況照片相符，是否有錯漏字。
		b.檢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	「是否屬 105.5.1 前既有建物」欄位勾選「是，有其他證明文件佐證」者，應檢視上傳之證明文件 (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是否足資佐證該建物

檢查項目			說明
		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C.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比對「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 2 三級分類」、「使用型態 3 三級分類」之勾選內容，與設施名稱、備註欄位及現況照片之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D.調查進度檢查	調查進度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檢查確認現況照片及屬性資料均無誤後，應將「調查進度」按鈕之狀態改為「已完成」。

表 9 外業檢核之檢查項目說明表

檢查項目		說明
(1) 建物現況是否存在？		比對「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之勾選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 現況照片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上傳之現況照片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3) 「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4) 「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比對「建物建造材質」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5) 使用型態分類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1.比對「使用型態」欄位之填寫內容與建物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如屬多種使用型態，除了混合使用住宅，可於「使用型態 1 三級分類」欄位，分類為「50301 兼工業使用住宅」、「50302 兼商業使用住宅」或「50303 兼其他使用住宅」以外，其他類型之混合使用，應填寫使用型態 2 或使用型態 3 之欄位。
(6) 設施名稱、備註填寫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1.如有填寫設施名稱、備註，現地勘查時，應檢視建物現地使用情況確屬該項設施，或確如備註所述情形。 2.如同一建物存在多項設施使用者，應明確註明多種設施名稱。

六、抽樣機制與時程

（一）抽樣機制

抽樣方式以調查平台中之**亂數抽樣功能**進行，依作業規定之亂數抽樣公式及數量已設計於調查平台抽樣功能中。

1.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抽樣機制

（1）進行內業檢核時，於平台設施抽查建立內業專案，亂數抽樣各部落建築，並檢核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檢核統計未達通過標準，則改善後再次以平台抽樣進行第2次檢核，至內業通過為止。

（2）進行外業檢核時，於平台設施抽查建立外業專案，亂數抽樣各部落建築，並至現地檢核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檢核統計未達通過標準，則改善後再次以平台抽樣進行第2次檢核，至外業通過為止。

2.中央單位府內、外業抽樣機制

由中央單位進行內業檢核時，於平台設施抽查建立內業專案，亂數抽樣各部落建築，並檢核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內業檢核統計未達通過標準，先記錄未通過之筆數，直接進行外業檢核。由中央單位進行外業檢核時，於平台設施抽查建立外業專案，亂數抽樣各部落建築，並至現地檢核成果是否符合規定。如外業檢核統計未達通過標準，**內、外業一併退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錯誤資料**。

（二）抽樣時程

1.直轄市、縣（市）政府：將轄內部落區分為3批次辦理部（聚）落環境基本調查及成果檢核作業，於中央規定繳交時間（113.10.31、114.01.31、114.05.31）前抽樣並完成各批次檢核，分梯次函送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中央單位：待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予中央單位時，中央單位即可進行抽樣。

七、作業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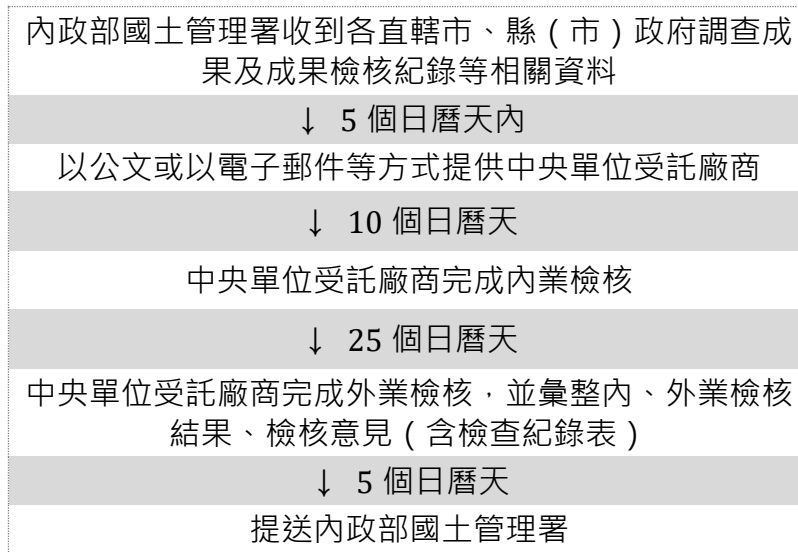
1.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契約時程辦理，並分3批次於113年10月31日、114年1月31日及114年5月31日繳交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2.中央單位

(1)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檢核成果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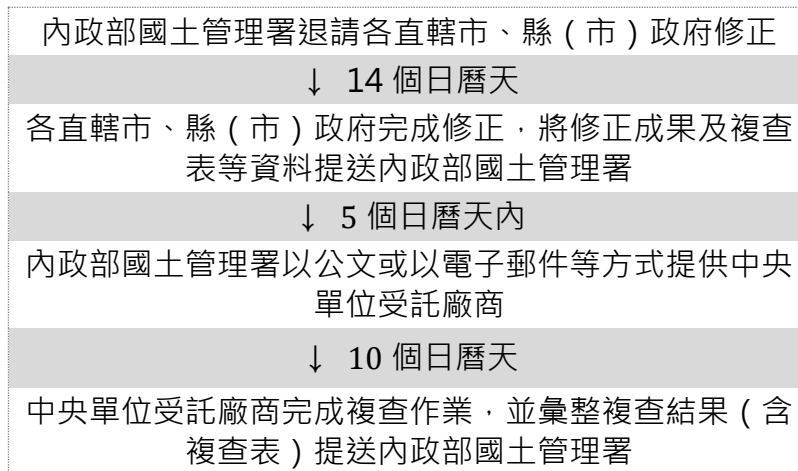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收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成果及成果檢核紀錄等相關資料之次日起 **45 個日曆天**內辦竣第 2 階段中央單位檢核作業。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交之檢核成果不合格者：

中央單位受託廠商檢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成果，檢核結果不合格者函文給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修正。

建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4 個日曆天**完成修正並再次提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於收到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5 個日曆天內以公文或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將該資料提供中央單位受託廠商，中央單位受託廠商收到修正成果之次日起 **10 個日曆天**內辦竣複查作業，並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查之成果檢核意見(含複查表)函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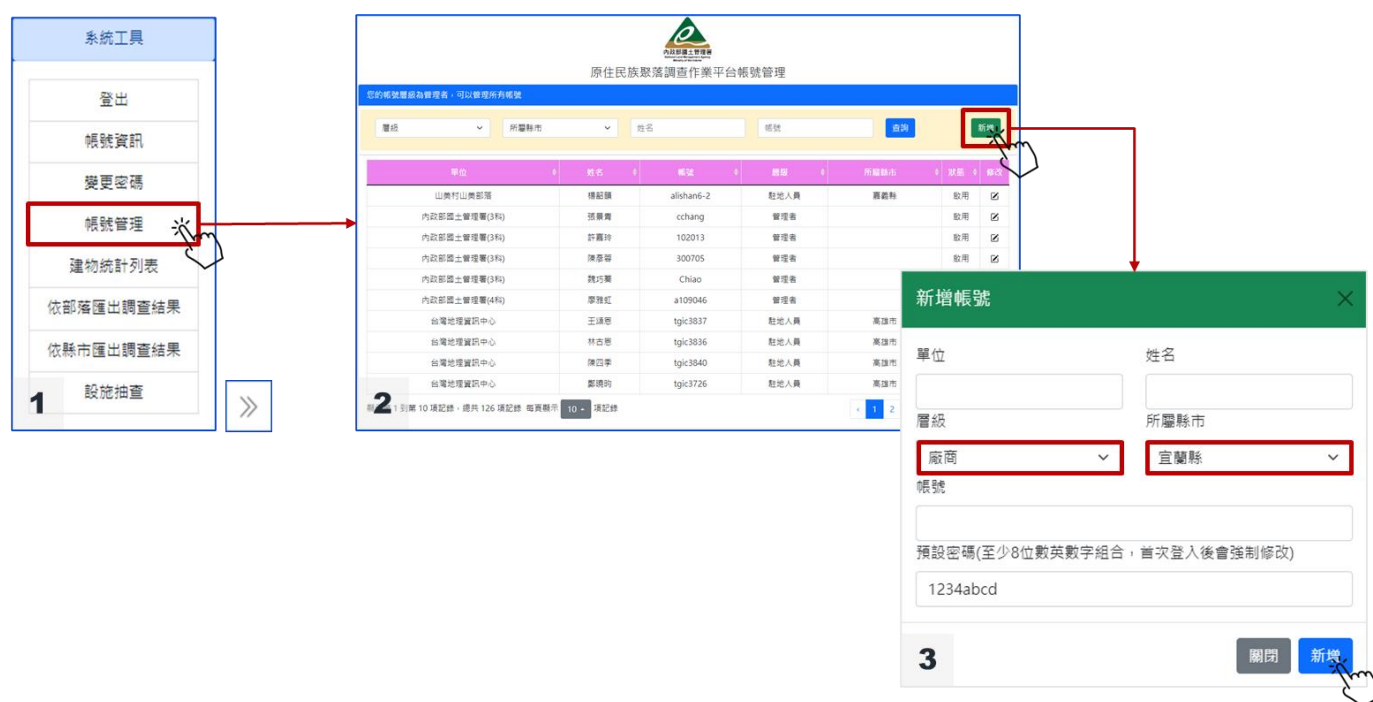


參、檢核作業之調查平台抽樣功能操作

一、廠商自主檢查

（一）新增廠商帳號

- 1.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新增廠商權限之帳號，並指定所屬縣市，方可使用屬該縣市之部落設施點位自主檢查功能。由系統工具進入帳號管理頁面。
- 2.按下**新增**，並填寫使單位及姓名，層級請選擇「**廠商**」並選取其**所屬縣市**，自行輸入帳號，密碼為預設，由使用者於第一次登入時更改。
- 3.按下**新增**按鈕，即完成新增廠商帳號。



（二）廠商自主檢核操作說明

- 1.載入部落專案，並選擇縣市、鄉鎮市區、村里、部落名稱後，點擊設施查詢，可見左側彈出設施點位查詢列表，此表可依據設施編號、調查結果、新增設施、檢驗結果四種方式排序，並可選擇升冪或降冪排序。**點擊設施點位 ID 前之放大鏡圖示時**，地圖會移至該調查設施位置，並彈出屬性窗格。
- 2.屬性窗格最下方可見**廠商檢查**表格，且在檢查狀態欄位後方有一**變更**按鈕（僅廠商、縣市政府、管理者層級可使用）。

3.按下變更後，會出現檢查結果之窗格，請依據該設施點位調查結果是否符合內業檢查標準之資料標準及合理性（詳見本冊P.9），按下合格或不合格按鈕，視需求填入文字說明。



若對於設施點位列表之字體顏色及圖示意義有疑義，可查看右上方[?]圖示說明，如下圖所示。



檢驗完成後，設施點位顯示內容依廠商所選內容變更，如下圖左。若層級為駐地人員及旁觀者，則其內容如下圖右所示（無變更案鈕）。

廠商權限	
調查完成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0:46:45
調查者單位	誠益
調查者姓名	王駐地
廠商檢驗	
檢驗狀態	不合格 變更
檢驗說明	缺圖片2
檢驗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0:47:45
檢驗者單位	誠益
檢驗者姓名	王廠商

駐地人員及旁觀者權限	
調查完成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0:46:45
調查者單位	誠益
調查者姓名	王駐地
廠商檢驗	
檢驗狀態	不合格
檢驗說明	缺圖片2
檢驗日期時間	2024/5/27 上午10:47:45
檢驗者單位	誠益
檢驗者姓名	王廠商

（三）廠商繳交自主檢核紀錄

1. 廠商層級之系統工具中，有「依部落匯出調查結果」及「依縣市匯出調查結果」之功能，可依據各梯次應繳交之部落匯出調查結果，亦可匯出縣市調查結果，再透過 excel 表格編輯，篩選已完成自主檢查之部落。
2. 在匯出部落/縣市調查結果中，選擇 Excel 並按下匯出，即可下載檔案。
3. 檔案中會包含廠商檢核之欄位，請廠商繳交自主檢核紀錄表（.xlsx）給縣市政府承辦單位。

系統工具 1

登出

帳號資訊

變更密碼

建物統計列表

依部落匯出調查結果

依縣市匯出調查結果

匯出縣市調查結果 2

縣市 花蓮縣

格式 ☒ Excel ☐ shapefile

匯出

如未自動下載，請點擊連結下載 [下載檔案](#)

關閉

X

花蓮縣_部落調查

設施點ID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部落名
1001501_029_0001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2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3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4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5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1001501_029_0006	花蓮縣	花蓮市	主農里	全	主農部落

...

調查狀態	調查日期 時間	調查者單 位	調查者姓 名	ID2	檢查狀態	檢查說明	檢查日期 時間	檢查者單 位	檢查者姓 名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城	梁曉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城	梁曉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城	梁曉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城	梁曉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城	梁曉怡						
已完成	2024/5/6	花蓮縣-城	梁曉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內、外業檢查（含抽樣）

（一）建立設施抽查專案

- 1.使用者層級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系統工具可使用建物統計列表、依部落匯出調查結果、依縣市匯出調查結果，或設施抽查，最後一項功能可於系統上執行**設施抽查**作業，如右圖所示。
- 2.按下設施抽查可選擇**縣市**、**期別**及**檢查方式**為內業或者外業，以及抽查專案名稱。若尚無建立任何專案，則請先透過左下角之綠色按鈕建立抽查專案，並輸入專案名稱，按下確認按鈕。
- 3.抽檢專案建立完成後，可於設施抽查窗格中找到新建立之專案名稱，如下圖所示。

A screenshot of a form titled '設施抽查' (Facility Sampling) with a large number '2'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form has several input fields: '縣市' (City/County)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屏東縣' (Pingtung County); '期別' (Period)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2'; '檢查機關' (Check Agency)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直轄市、縣（市）政府' (Directly Governed City/County Government); '檢查方式' (Check Method)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外業' (Fieldwork); and '專案名稱' (Project Name) with a dropdown menu showing '尚無任何專案，請先建立抽查專案' (No projects yet, please create a sampling project first). At the bottom left, there is a green button labeled '建立抽查專案' (Create Sampling Project) and a red button labeled '刪除' (Delete). To the right of these are three buttons: '匯出' (Export), '載入' (Load), and '關閉' (Close). A hand cursor is pointing at the '建立抽查專案' button.A screenshot of a dialog box titled '建立抽查專案' (Create Sampling Project) with a large number '3'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The dialog box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您要建立抽查專案的縣市是 屏東縣 第2期，檢查機關為 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查方式為 內業檢查。請輸入要建立的專案名稱' (The city/county you want to create a sampling project for is Pingtung County, 2nd period, check agency is Directly Governed City/County Government, check method is Indoor Check. Please enter the name of the project to be created). Below the text is a text input field containing 'testtest'. At the bottom right, there are two buttons: '確定' (Confirm) and '取消' (Cancel). A hand cursor is pointing at the '確定' button.

（二）部落設施點位抽樣

- 1.選擇已建立的專案名稱。
- 2.按下設施抽查窗格中的**載入**按鈕，左側可見抽查專案之內容，**選擇縣市、鄉鎮、村里及部落名稱後**，即完成抽樣作業。可依據設施編號或調

查結果排序，並可選擇升冪或降冪排序。

3. 按下設施抽查窗格中的**匯出**按鈕，即可匯出抽查設施之抽查結果(.xlsx)。



(三) 調查成果檢核

1. 按下**設施點位 ID** 前之放大鏡圖示，即可將地圖移至該抽查標地的位置，屬性視窗下方出現**縣市抽查**之表格。
2. 按下**變更**會出現抽查結果視窗，檢核人員依據抽取之設施點位是否符合內業檢核之資料標準檢查及合理性檢查，並於該視窗變更抽查狀態為合格或不合格，可視需求填入說明。
3. 上一步驟完成後即為抽查完成，平台將顯示縣市抽查之內容如下圖步驟 3 所示。



肆、部（聚）落基本調查成果檢核相關表格

附件一：成果檢核作業之應抽檢建物數試算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內業檢核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應抽檢 20%建物，至少 30 棟（單位：部落處數）

應抽檢建物數(棟)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全國
1-50	2	7	7	19	27	31	21	54	74	60	90	101	493
51-100	1	1	6	2	1	0	17	4	2	19	37	45	135
101-150	1	0	0	0	0	0	3	0	0	0	17	23	44
151-200	0	0	0	0	0	0	0	0	0	1	3	5	9
201-250	0	0	0	0	0	0	0	0	0	0	7	0	7
251-300	0	0	0	0	0	0	0	0	0	0	2	3	5
301-35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351-4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01-45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計	4	8	13	21	28	31	42	58	76	80	158	178	697

備註：

- 1.上表係以 111-112 年各縣市實際調查設施點位數量進行試算，倘部落空間範圍重疊，則不重複計算部落數及建物數量，故此處部落數總計（697 處）與核定部落數（736 處）不一致。
- 2.表格數字僅供參考，後續依調查平台之結果再行更新。

(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單位外業檢核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應抽檢 5%建物，至少 10 棟（單位：部落處數）

應抽檢建物數(棟)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全國
1-50	4	8	13	21	28	31	41	58	76	80	147	174	681
51-100	0	0	0	0	0	0	0	0	0	0	11	4	15
101-15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計	4	8	13	21	28	31	42	58	76	80	158	178	697

備註：表格數字僅供參考，後續依調查平台之結果更新。

(三) 中央單位內業檢核之各部落應抽檢建物數區間統計-應抽檢 10%建物，至少 20 棟（單位：部落處數）

應抽檢建物數(棟)	新北市	嘉義縣	臺中市	高雄市	宜蘭縣	苗栗縣	南投縣	桃園市	新竹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全國
1-50	3	8	13	21	28	31	38	58	76	79	127	146	628
51-100	1	0	0	0	0	0	3	0	0	1	20	28	53
101-150	0	0	0	0	0	0	0	0	0	0	9	3	12
151-20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3
201-25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總計	4	8	13	21	28	31	42	58	76	80	158	178	697

備註：

- 1.上表係以 111-112 年各縣市實際調查設施點位數量進行試算，倘部落空間範圍重疊，則不重複計算部落數及建物數量，故此處部落數總計（697 處）與核定部落數（736 處）不一致。
- 2.表格數字僅供參考，後續依調查平台之結果再行更新。

附件二：調查成果檢核紀錄表

(一) 廠商調查成果自主內業檢核紀錄表 (單位：部落)

OO公司調查成果自主檢核紀錄表				
部(聚)落名				縣市、鄉鎮市區
檢核日期				檢核人員姓名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錯誤問題	改正日期
資料標準檢查	1.檢查應調查範圍內之建物（設施物）是否全數繳交成果？	☐ 合格 ☐ 不合格		
	2.檢查建物（設施物）調查資料是否依中央規定格式建置？	☐ 合格 ☐ 不合格		
	3.檢查建物（設施物）調查分類資料是否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4.依中央規定之必填欄位是否完整填寫？	☐ 合格 ☐ 不合格		
	5.屬性欄位填寫邏輯前後是否一致？	☐ 合格 ☐ 不合格		
合理性檢查	6.檢查現況照片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 合格 ☐ 不合格		
	7.檢查屬性欄位填寫內容是否正確？	☐ 合格 ☐ 不合格		
	8.檢查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該建物確為 105 年 5 月 1 日前即存在迄今者？	☐ 合格 ☐ 不合格		
	9.檢查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 合格 ☐ 不合格		
	10.調查進度狀態（系統中「調查進度」按鈕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 合格 ☐ 不合格		

(二) 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〇〇市 / 〇〇縣政府 - 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初檢紀錄									複查紀錄	
部(聚)落數		處	初檢人員姓名						複查人員姓名	
序號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	(一)繳交數量 核對	(二)資料格式 檢查	(三)屬性欄位值檢查		初檢日期	初檢結果	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
			應調查範圍內 之建物是否均 已繳交成果？	建物資料是否 依中央規定格 式建置？	1.依中央規定 之必填欄位是 否完整填寫？	2.屬性欄位填 寫邏輯前後是 否一致？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 1.初檢合格者，免辦理複檢。
- 2.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2.中央單位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中央單位資料標準檢查紀錄表										
縣市別			初檢紀錄					複查紀錄		
部(聚)落數		處	初檢人員姓名					複查人員姓名		
序號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	(一)繳交數量 核對	(二)資料格式 檢查	(三)屬性欄位值檢查		初檢日期	初檢結果	複查日期	複查結果
			應調查範圍內 之建物是否均 已繳交成果？	建物資料是否 依中央規定格 式建置？	1.依中央規定 之必填欄位是 否完整填寫？	2.屬性欄位填 寫邏輯前後是 否一致？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備註：

- 1.初檢合格者，免辦理複檢。
- 2.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 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1. 直轄市、縣(市)政府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〇〇市 / 〇〇縣政府 - 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姓名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初檢人員姓名					
部落建物總數(A)			抽檢建物數(B)		合格建物數(C)		合格率(C)/(B)		合理性檢查結果(合格率達 90%以上為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號	建物 ID	現況照片品質檢查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屬性欄位合理性檢查	調查進度檢查	檢查結果
		現況照片是否可清楚辨識使用現況?	1.「建物現況是否在」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2.「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3.「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況照片是否相符?	4.「經度坐標」及「緯度坐標」是否正確?	5.「設施名稱」欄位是否與現況照片相符或有錯漏字?	6.證明文件是否足資證明為105.5.1前存在之建物?	使用型態分類是否合理?	調查進度狀態是否改為已完成?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毋須檢附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複 查 人 員 姓名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須修正建物 ID：			

備註：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2.中央單位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中央單位合理性檢查紀錄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姓名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初檢人員姓名					
部落建物總數(A)			抽檢建物數(B)		合格建物數(C)		合格率(C)/(B)		合理性檢查結果(合格 率達 90%以上為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序號	建物 ID	現況照片 品質檢查	屬性欄位正確性檢查						屬性欄位合 理性檢查	調查進度檢 查	檢查結果
		現況照片 是否可清 楚辨識使 用現況?	1.「建物現 況是否存 在」欄位與 現況照片是 否相符?	2.「建物現 況樓層數」 欄位與現況 照片是否相 符?	3.「建物建 造材質」欄 位與現況照 片是否相 符?	4.「經度坐 標」及「緯 度坐標」是 否正確?	5.「設施名 稱」欄位是 否與現況照 片相符或有 錯漏字?	6.證明文件 是否足資證 明為105.5.1 前存在之建 物?	使用型態分 類是否合 理?	調查進度狀 態是否改為 已完成?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毋須檢附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複 查 人 員 姓名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須修正建物 ID：					

備註：若表格不足，請自行增加。

(四) 外業檢核紀錄表

1.直轄市、縣(市)政府外業檢核紀錄表

〇〇市 / 〇〇縣政府外業檢核紀錄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姓名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初檢人員姓名				
部落建物總數(A)				抽檢建物數(B)				
合格建物數(C)				合格率(C)/(B)				
外業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註：合格率达 90%以上為合格)						
序號	建物 ID	1.「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與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現況照片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3.「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4.「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5.使用型態分類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6.設施名稱、備註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檢查結果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複查人員姓名 須修正建物 ID：		
複查人員姓名								

備註：若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

2.中央單位外業檢核紀錄表

中央單位外業檢核紀錄表								
縣市別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部(聚)落名						
調查人員姓名								
初檢紀錄								
初檢日期		初檢人員姓名						
部落建物總數(A)		抽檢建物數(B)						
合格建物數(C)		合格率(C)/(B)						
外業檢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註：合格率达 90%以上為合格)							
序號	建物 ID	1.「建物現況是否存在」欄位與現地使用情形是否相符？	2.現況照片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3.「建物現況樓層數」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4.「建物建造材質」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5.使用型態分類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6.設施名稱、備註欄位與現地使用情況是否相符？	檢查結果
1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2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3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4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5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合格 ☐ 不合格
複查紀錄								
複查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結果	☐ 均已完成修正，檢查合格。 ☐ 尚未完成修正，檢查不合格。 複查人員姓名 須修正建物 ID：				
複查人員姓名								

備註：若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